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证书序号: NO. 01976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称: 北京安皓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王良召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(二段)3号院2号楼4层507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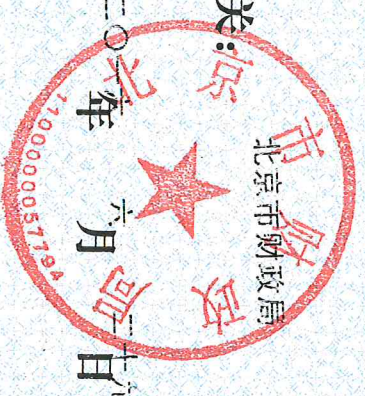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020003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.5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企字[2016]0037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6-06-29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